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

項目	時 程
選定指導教授	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
•	
應修學分及條件	
1. 院核心課程及本所必、選修學分	畢業前
2. 出席至少 8 次專題討論(含校內、外研討會)	畢業前
3. 參加本所學術發表會發表至少 2 次 (1)一年級參加六月的讀書會發表 (2)二年級參加一月的計畫口試發表	一月、六月
4. 累計 3 點論著發表	畢業前
5. 取得學術倫理教育「修課證明」	申請論文口試前
•	經指導教授同意
計畫口試	一月或六月
通過	
申請論文口試	學期結束前 20 天(1/10 或 7/10)
•	
論文口試	學期結束前舉行(1/31 或 7/31)
及格	
辨理離校手續	